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9年8月28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2)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85)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8)
25.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二、业务办理

自2019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8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财富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址:www.18.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现场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

6、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徐咸大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410,773,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55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475,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16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5%;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2,3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晁杰律师、赵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10,542,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2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841,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049%;反对2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410,542,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2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晁杰律师、赵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详实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公司 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 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 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主要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6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666,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19,032,67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17,981,519.6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051,150.3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16号《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均已达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科顺")、渭南科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科顺")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1	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0413110818
2		渭南科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2520078801500000013
3	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0965100342
4		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296202
5	科顺防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0965102693
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11223110182100002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01,051,150.36
报告期内使用	203,022,420.70
其中: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1,255,603.35
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06,551,103.31
科顺防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215,714.04
报告期末累计使用	397,347,017.01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53,242,659.74
报告期末总剩余资金	1,056,946,793.0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报告期末闲置剩余资金	556,946,793.09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39,734.7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3,039.80	10,114.01
2	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6,525.32	23,262.64
3	科顺防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40.00	6,358.05
合计		140,105.12	39,734.70

(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顺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18年3月5日	2019年3月5日	预期最高利率为4.55%/年	是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润利盈RLY20180305002	5,000.00	2018年3月5日	2019年3月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腾系列FGDA18174L	5,000.00	2018年3月6日	2019年3月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70%	是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乐从支行	"财富通"结构性存款	16,500.00	2018年3月5日	2019年3月5日	预期最高收益率为5.98%	是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8083期	5,0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5%	是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起始日	到期日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归还日	未归还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0413110818	2019/1/18	2019/12/4	5,000		5,000
		2019/3/5	2019/12/4	10,000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2520078801100000015	2019/3/7	2019/12/4	3,000		3,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0965100342	2018/12/4	2019/12/4	14,500		14,500
		2019/3/11	2019/12/4	10,000		10,000
		2019/3/19	2019/12/4	7,500		7,500
合 计				50,000		50,000

(五)剩余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科顺股份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0965102693	4,986,091.97	募集资金专户
		801101000965100342	83,395,654.7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0413110818	135,201,331.80	募集资金专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11223110182100002	40,749,666.09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乐从支行	803860100002533(子户:0002)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荆门科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296202	1,779,951.09	募集资金专户
科顺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297865	151,571,837.72	定期存款账户
渭南科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2520078801500000013	9,186,686.31	募集资金专户
科顺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2520078801100000015	100,075,573.33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556,946,793.0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款账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违规情形。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40,10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02.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3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53,039.80	53,039.80	6,125.56	10,114.01	19.07%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76,525.32	76,525.32	10,655.11	23,262.64	30.40%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顺防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540.00	10,540.00	3,521.57	6,358.05	60.32%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2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0,105.12	140,105.12	20,302.24	39,734.70					
合计	–	140,105.12	140,105.12	20,302.24	39,734.7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本次IPO募集资金,并于2018年1月25日挂牌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54.9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54.9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置换2,854.9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款账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 8 月 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五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并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后期的审议安排,公司现就上述公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一、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索广告")与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数据推广服务业务项目下菲索广告对今日头条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二、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公司将在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具体的会议时间及相关信息另行通知。

除上述补充说明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菲索广告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五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亦复")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索广告")与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数据推广服务业务项目下菲索广告对今日头条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额不超过2.5亿元。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菲索广告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具体的会议时间及相关信息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225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计宏铭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菲索广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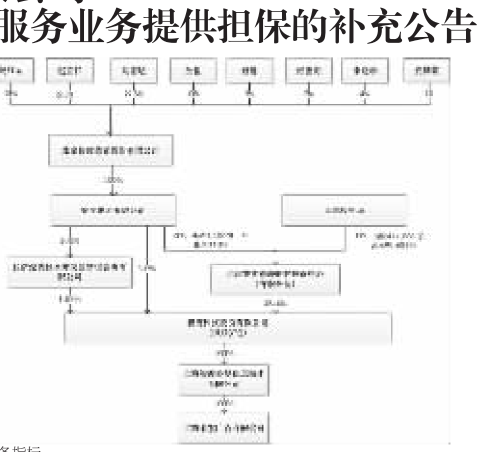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0,887,284.70	1,285,392,327.62
负债总额	1,374,520,604.82	1,271,066,807.3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74,520,604.82	1,271,066,807.39
净资产	16,366,679.88	14,325,520.23
营业总收入	1,510,738,077.62	2,391,136,591.70
利润总额	2,708,196.26	4,401,374.01
净利润	2,031,147.19	3,188,252.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为保障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的实现,智度亦复应菲索广告的请求,自愿为在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数据推广服务业务项目项下菲索广告对今日头条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人: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1年,即自菲索广告依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年(如所涉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付款义务是分期履行的,则自最后一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6、担保范围: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数据推广服务业务项目项下菲索广告对今日头条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担保额不超过2.5亿元。

7、菲索广告违反所有合同项下任一约定和/或未及时足额向贵司支付应付款项、交付服务成果等,智度亦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向贵司清偿对应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智度亦复为其子公司菲索广告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整理利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菲索广告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菲索广告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针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39%,其中有 4000 万元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 1 亿元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本次担保,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1、担保函;

2、董事会决议;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7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5:00至2019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为700,962,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16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642,792,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44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170,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01%。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669,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98,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9%;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170,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0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庞江华先生、汪栋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汪东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68,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57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6%。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严 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72,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57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

表决结果:当选。

3. 选举庞江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04,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511,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9%。

表决结果:当选。

4. 选举汪栋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79,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585,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

表决结果:当选。

5. 选举王彦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15,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52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8%。

表决结果:当选。

6. 选举刘 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15,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52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8%。

表决结果:当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邹雪城先生、谢石松先生、唐天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邹雪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0,962,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669,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谢石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0,85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560,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

表决结果:当选。

3. 选举唐天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0,962,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669,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曾阳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0,700,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40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9%。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李东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0,738,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445,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9%。

表决结果:当选。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00,860,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02,2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567,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8%;反对102,2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颖、张雅利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8—03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28、2019-029)。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8月24日《关于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中"一、基本情况" 中"(二)新增摘取逾期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已发生逾期的贷款本金共计19,840万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本公告日日应付利息总额为211.45万元,本息合计为20,051.45万元,沈阳星狮已偿还金额为3,201万元,剩余待偿还本息合计为16,850.45万元。

二、8月27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中"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二)有关诉讼的事由与理由"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已发生逾期的贷款本金共计19,840万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本公告日日应付利息总额为211.45万元,本息合计为20,051.45万元,沈阳星狮已偿还金额为3,201万元,剩余待偿还本息合计为16,850.45万元。

除上述补充披露情况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更新后)》、《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更新后)》。公司就上述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9—03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一)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因开发产品去化较慢,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逾期未能清偿,逾期贷款本金9,8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新增债务逾期情况

沈阳星狮于近日收到《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告知函》,因沈阳星狮部分债务逾期,致使剩余借款本金10,000万元全部提前到期,该部分贷款亦发生逾期, 上述已发生逾期的贷款本金共计19,840万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本公告日日应付利息总额为211.45万元,本息合计为20,051.45万元,沈阳星狮已偿还金额为3,201万元,剩余待偿还本息合计为16,850.45万元。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积极加紧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

2、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资产处置等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债务逾期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存在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9—03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1民初919号)传票及起诉状等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7111042440

负责人:杨桦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

被告: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662541340F

法定代表人:王同贵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

被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1278X6

法定代表人:熊强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第三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980224R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34号

(二)有关诉讼的事由与理由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华信信托申请70,000万元贷款,期限四年,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还款方式为按项目销售进度及计划还款,贷款用途为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后续开发,该贷款由沈阳星狮以其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1号等,建筑面积103,100.10m2,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185826号的房屋及其所占有的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贷款实际提款70,000万元,已偿还本金金额50,160万元。于2019年7月1日逾期贷款本金9,840万元,由于该部分贷款逾期,致使剩余借款本金10,000万元全部提前到期,该部分贷款亦发生逾期, 上述已发生逾期的贷款本金共计19,840万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本公告日日应付利息总额为211.45万元,本息合计为20,051.45万元,沈阳星狮已偿还金额为3,201万元,剩余待偿还本息合计为16,850.45万元。

2019年7月25日,原告与华信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信托受益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令华信信托将上述贷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原告。现上述借款已经逾期,被告未能偿还,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编号华信贷字151171017号《信托贷款合同》下所欠贷款本金169,088,186.04元及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7月29日,罚息共计221,928.25元;从2019年7月30日起,以本金169,088,186.0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的1.5倍计收罚息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定的抵押物【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1号等,建筑面积103,100.10m2,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185826号的房屋及其所占有的土地】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起诉状》;

(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1民初919号)传票。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